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升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u>238,596</u>	<u>198,442</u>	40,154	2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0,722</u>	<u>18,790</u>	11,932	63.5%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42港仙	1.53港仙		
每股股息				
– 中期	1.00港仙	3.00港仙		
– 特別	<u>15.00港仙</u>	—		
	<u>16.00港仙</u>	<u>3.00港仙</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238,596	198,442
銷售成本		(149,755)	(117,413)
毛利		88,841	81,029
其他收益		1,357	3,214
其他收入—淨額		12,194	986
銷售開支		(9,538)	(7,853)
行政開支		(37,819)	(37,815)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9,572	4,306
營運溢利	5	64,607	43,867
財務收益		9,141	5,618
財務成本		(6,187)	(87)
財務收益—淨額		2,954	5,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568	49,397
所得稅開支	6	(26,906)	(18,259)
期內溢利		40,662	31,138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722	18,790
非控股權益		9,940	12,348
		40,662	31,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2.42港仙	1.53港仙
—攤薄		2.41港仙	1.5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	<u>40,662</u>	<u>31,13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3,059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8,942</u>	<u>5,4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除稅淨額	<u>8,942</u>	<u>28,5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604</u>	<u>59,638</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9,664	39,340
非控股權益	<u>9,940</u>	<u>20,298</u>
	<u>49,604</u>	<u>59,63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9,090	869,590
在建投資物業		61,278	61,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48	120,342
預付租賃款項		233	5,874
預付款項		1,342	2,7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	908
		<u>1,061,278</u>	<u>1,060,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0,173	71,156
發展中物業		–	51,038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287,076	263,420
持作出售之在建投資物業		–	7,6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5,297	267,50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7,712	45,435
當期應收所得稅		991	991
現金及等同現金		662,792	605,099
		<u>1,204,041</u>	<u>1,312,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45,237	505,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722	116,800
借貸		236,900	36,9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5	2,032
		<u>805,104</u>	<u>661,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937</u>	<u>651,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0,215</u>	<u>1,711,8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125	146,701
借貸		110,700	147,600
		<u>267,825</u>	<u>294,301</u>
資產淨值		<u>1,192,390</u>	<u>1,417,584</u>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8,019	126,434
儲備		<u>905,749</u>	<u>1,142,468</u>
		1,033,768	1,268,902
非控股權益		<u>158,622</u>	<u>148,682</u>
		1,192,390	1,417,584
總權益		<u><u>1,192,390</u></u>	<u><u>1,417,584</u></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於2010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就因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量與一項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須視乎該實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該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其價值。該修訂本可追溯應用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修訂本，有關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2012年4月1日有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合共869,590,000港元。誠如該修訂本所規定，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後果追溯重新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並假設可透過追溯出售全數收回。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其概要載於下文。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9,222	38,962
保留盈利減少	19,462	19,202
匯兌儲備減少	2,113	2,113
非控股權益減少	17,647	17,647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	260	(2,4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減少／(增加)	250	(1,7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溢利減少／(增加)	10	(63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0.02 仙	(0.15) 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	0.02 仙	(0.15) 仙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直至2013年1月1日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在此難以評估之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部影響，並擬在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包括就於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等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部影響，並擬在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值會計之使用，惟就其使用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部影響，並擬在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刪除緩衝區法及按淨資金基準計算財務成本。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ii)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銷售珍珠珠寶	147,913	154,751
銷售物業	70,651	25,611
租金收入	20,032	18,080
	<u>238,596</u>	<u>198,44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之性質及產品之特性分開構架和管理其營運業務。本集團之每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代表了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不同。可報告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i)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147,913	91,267	239,180
跨分部收入	—	(584)	(58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47,913</u>	<u>90,683</u>	<u>238,596</u>
分部溢利	<u>9,261</u>	<u>58,989</u>	<u>68,250</u>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154,751	44,227	198,978
跨分部收入	—	(536)	(53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54,751</u>	<u>43,691</u>	<u>198,442</u>
分部溢利	<u>31,169</u>	<u>51,179</u>	<u>82,348</u>

可報告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68,250	82,348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84	(18,547)
股息收入	1,357	824
購股權開支	(272)	(12,235)
公司開支—淨額	(2,051)	(2,9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568</u>	<u>49,397</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9月30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317,046</u>	<u>1,636,856</u>	<u>1,953,902</u>
公司資產			283,705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27,712</u>
總資產			<u><u>2,265,319</u></u>
於2012年3月31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339,145</u>	<u>1,681,128</u>	2,020,273
公司資產			307,37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45,435</u>
總資產			<u><u>2,373,081</u></u>

5. 營運溢利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計入)/扣除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84)	18,547
出售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在建投資物業之收入	(9,479)	(12,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333	38,725
過期存貨撥備	1,594	2,7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1,941)	(13,1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149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5,7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5	4,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u>(312)</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67	1,9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97	11,863
中國土地增值稅	4,416	6,503
	<u>19,280</u>	<u>20,337</u>
遞延所得稅：		
期內開支／(抵免)淨額	7,626	(2,078)
	<u>26,906</u>	<u>18,25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1年：16.5%)計算。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乃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及撥備，土地增值額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支。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1年：3港仙)	12,802	37,852
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2011年：無)	192,028	—
	<u>204,830</u>	<u>37,852</u>

於2012年9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為281,642,000港元(2011年：無)。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1年：3港仙)約12,802,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5港仙(2011年：無)約192,028,000港元。本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30,722,000港元(2011年：18,79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271,694,000股(2011年：1,228,239,000股)計算。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期內溢利30,722,000港元(2011年：18,790,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272,728,000股(2011年：1,245,950,000股)計算。上述股數代表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271,694,000股(2011年：1,228,239,000股)另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034,000股(2011年：17,711,000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並無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因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貨款為66,552,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55,296,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無逾期	25,655	14,569
逾期1至60天	26,348	21,734
逾期61至120天	9,685	9,462
逾期120天以上	4,864	9,531
	<u>66,552</u>	<u>55,296</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貨款為9,013,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16,040,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7,492	15,355
逾期61至120天	355	49
逾期120天以上	1,166	636
	<u>9,013</u>	<u>16,040</u>

11.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出售集團尚欠本集團之貸款197,700,000港元，總代價為194,300,000港元。

出售集團原由本集團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惟其並無就此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2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0,700,000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1年上半年」)：1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3.3%。每股基本盈利為2.42港仙(2011年上半年：1.53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58.2%。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持續受歐元區銀行業及主權債務危機影響。美國及歐洲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依然低迷。儘管如此，亞洲主要經濟體系仍能錄得經濟增長，為亞洲帶來穩定經濟環境。

近期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全球經濟日益衰退，以及中國政府於2011年為壓抑經濟過熱而採取的各項財政措施均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然而，中國之經濟表現繼續冠絕亞洲。尤其中國政府已於房地產行業採取降溫措施以應付樓價急升。針對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中國政府除推行一系列政策擴大內需外，亦放寬銀行借貸及存款利率。

於本期間內，歐洲嚴峻經濟環境已導致珍珠珠寶需求減弱，對本集團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開支不斷飆升，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材料成本，令珍珠珠寶業務之利潤水平進一步受壓。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不斷致力控制成本以及在營運上隨機應變，以盡量提升效率，從而將成本降至最低。

在房地產行業方面，來自銷售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於本期間之收入增長強勁，乃由於公寓已竣工，故於本期間可確認相關合約銷售。於本期間內，因出租率及租金有所改善，推動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珠寶分部」)；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物業分部」)。

收入及毛利

珍珠珠寶分部

於本期間內，珍珠珠寶分部之銷售淨額由2011年上半年之154,800,000港元，減少6,900,000港元至2012年上半年之147,900,000港元，減幅為4.5%。減少主要由於海水珍珠銷售淨額下跌所致(2012年上半年：39,2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45,300,000港元)，佔本期間珍珠珠寶分部總銷售淨額26.5%(2011年上半年：29.3%)。上述減少則由於海水珍珠需求去年大幅回升後轉趨疲弱，客戶亦因全球經濟不明朗而更為謹慎。

於本期間內，鑲嵌珠寶首飾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銷售淨額(2012年上半年：104,1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06,100,000港元)，佔本分部總銷售淨額70.4%(2011年上半年：68.5%)。

歐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本期間內，歐洲地區之銷售淨額下降5.8%至70,0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74,300,000港元)。北美地區之銷售淨額上升9.4%至43,0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39,300,000港元)，而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淨額則為23,2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29,4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下跌21.1%。

於本期間內，毛利減少10,200,000港元至46,3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56,500,000港元)，減幅為18.1%。除上文所述銷售淨額減少外，本期間之毛利率下跌(2012年上半年：31.3%；2011年上半年：36.5%)亦為毛利減少之主要原因。毛利率收窄主要原因為材料及營運成本增加。

物業分部

於本期間內，物業分部之收入為90,7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43,700,000港元)，包括物業銷售70,7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25,6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20,0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8,1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繼續為物業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佔本分部總收入92.7%(2011年上半年：86.4%)。

銷售物業收入主要反映華東國際珠寶城新落成公寓之銷售。因此，於本期間銷售物業收入增加45,100,000港元至70,7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25,600,000港元)，增幅為176.2%。本期間之租金收入因出租率有所改善及現有租戶之租金上升而增加1,9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8,100,000港元)，增幅為10.5%。

於本期間內，物業分部應佔毛利增加18,000,000港元至42,5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24,500,000港元)，增幅為73.5%，其主要原因乃銷售上述公寓。毛利率下降9.2個百分點至46.9%，去年同期則為56.1%。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9,5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7,9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37,8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37,8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1,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7,3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45,700,000港元)，增幅為3.5%，其主要原因為在經濟市道疲弱之情況下，為推動本集團珍珠珠寶銷售而增加佣金開支。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i)珍珠珠寶分部溢利因經濟市道疲弱而減少；(ii)新公寓竣工後物業分部表現較佳；(iii)於2011年上半年就通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錄得重大公允值虧損，而於2012年上半年則錄得公允值收益；及(iv)2011年上半年向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換取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錄得購股權開支12,2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期間增加11,900,000港元至30,700,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8,800,000港元)，增幅為63.3%。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192,4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1,417,600,000港元)，減少15.9%。減少主要由於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281,600,000港元所致。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62,8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605,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398,9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651,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倍(2012年3月31日：2.0倍)。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計息之借貸總額為347,6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184,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29倍(2012年3月31日：0.13倍)。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為289,4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104,4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89,4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104,4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以及中國之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428,900,000港元(2012年：421,800,000港元)。

本集團向一家中國銀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25,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為該中國銀行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之擔保。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達1,1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採用上述貨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交易以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842名僱員，當中58名在香港工作。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38,300,000港元(2011

年上半年：38,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之按揭合作協定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若干買家作出之按揭保證，本集團有或然負債81,4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76,300,000港元)。

展望

亞洲前景依然向好，惟增長動力將受制於美國及歐洲持續不明朗經濟。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意味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將會緩慢。另一方面，隨著中國政府有放寬控制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之跡象，將有助投資者重拾信心以及在中國創造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珍珠珠寶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鑑於全球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遇，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1年：3港仙)及特別股息15港仙(2011年：無)，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至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中期股息資格，須於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儘管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依照企業管治守則，彼等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每名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等同彼等之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寄交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201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